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雇员制部分内设机构 调整和优化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化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机制体制改革，理顺职能职责，调整和优化内设机构设置，激发园区创新发展活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做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对开发区发展的总要求，锚定“立足翻两番、冲刺千亿级，打造市域龙头园区”的发展目标，调整优化重点领域雇员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构建适应园区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的机构职能体系，为园区经济提质增效、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体制机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工作重点。管委会主要负责谋全局、做决策、促落实、优环境，将园区建设运营、专业招商引资、产业基金管理等事项下沉至直属国有企业。

（二）增强工作协同。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发展产业、服务企业，强化经济职能，理顺工作机制，整合相近职能、归并分散职能、集中同类事权。

(三) 提高工作效能。调整优化管委会内设机构设置和职能设置，实现机构更综合、人员更精简、运转更高效，进一步提效率、增动力、激活力。

三、主要内容

本次雇员制部分内设机构调整和优化在结合近三年雇员制内设机构实际运转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加大机构优化整合力度，并与市级机构改革进行有效衔接，确保通过改革形成统筹协调强、人员力量强、支撑保障强的大履职模块。具体如下：

(一) 组建投资合作中心，划入招商局（含一办四局）、产城发展研究办公室（除产业项目谋划相关工作以外）、投资服务局（除低效用地、闲置厂房处置工作和园区财政承担的涉企扶持政策兑现工作职责以外）机构职责，不再保留单设的招商局（含一办四局）、产城发展研究办公室、投资服务局。

(二) 组建产业发展中心，划入经济发展局（除园区财政承担的涉企扶持政策兑现工作职责以外）、统计局、科技和人才局（科创中心）（除园区财政承担的涉企扶持政策兑现工作职责以外）机构职责以及营商环境促进局（自贸改革联动创新服务中心）的深化改革和自贸联动创新区工作职责、产城发展研究办公室的产业项目谋划相关工作职责，加挂统计局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科技和人才局（科创中心）。

(三) 组建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划入建设局（除

园区财政承担的涉企扶持政策兑现工作职责以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机构职责及征迁安置管理局的协调林地报批工作职责、信访维稳办公室的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职责，增加辖区内管林护林相关监管工作职责，不再保留单设的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四）组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划入财政金融局的国有资产监管相关工作职责。

（五）组建社会工作局，划入社会发展局、信访维稳办公室（除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职责以外）机构职责及党群工作部的非公企业党建等相关工作职责，加挂信访维稳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社会发展局、信访维稳办公室。

（六）优化党政办公室职责，党政办公室划入党群工作部（除非公企业党建等相关工作职责以外）机构职责，不再保留单设的党群工作部。

（七）营商环境促进局（自贸改革联动创新服务中心）更名为企业服务中心，划入原经济发展局、原投资服务局、原科技和人才局（科创中心）、原建设局由园区财政承担的涉企扶持政策兑现工作职责，财政金融局的高效利用工业用地奖励、金融担保类财政补助工作（除涉企扶持政策兑现资金审核工作以外）职责以及原投资服务局的低效用地、闲置厂房处置工作职责。

其他内设机构名称和职能保持不变。改革后，共设置雇员

制内设机构 12 个，为党政办公室、投资合作中心、企业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中心（统计局）、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财政金融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征迁安置管理局、招标管理和内部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工作局（信访维稳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机构和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雇员制部分内设机构调整和优化改革由园区党工委统一领导、统筹推进。管委会各相关内设机构要全力配合推进改革，确保改革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积极稳妥推进。管委会各相关内设机构要加强宣传发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做到工作不断、干劲不减，确保改革有序开展、平稳推进。

（三）严肃纪律规矩。严格执行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干部人事纪律、保密纪律，确保改革顺利实施、有序衔接。园区纪检监察工委要加强对改革工作落实的监督检查。

五、有关事项

（一）关于人员划转。按照“人随事走”的原则，成建制划转职责的内设机构，人员一并划转；部分职责划转的内设机构，承担划转职责的人员，连同职责一并划转；涉及一人承担多项职责等情况，由园区党工委统筹确定划转人员。所有涉改人员保持雇员级别不变，所有涉改内设机构的正副职（含四级、五级雇员）由园区党工委研定后予以聘任。

（二）关于工作衔接。为做好改革衔接工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内设机构要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实现新老机构平稳过渡，确保日常工作无缝衔接。

（三）关于完成时限。本次改革于 2024 年 12 月初正式启动，12 月中旬前完成内设机构调整优化和人员划转，12 月下旬前按照改革后内设机构设置运作。

附件：1.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相关内设机构职责（调整和优化后）

附件 1: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相关内设机构职责

(调整和优化后)

党政办公室：负责协助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组织开展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园区组织、宣传、统战、外事、人事、网信、机构编制、工资福利、内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督办工作；负责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热线等问政平台的回复和督办工作；负责公文处理、综合文字、调研、信息、文秘、机要、档案、保密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公务接待、会务、后勤保障工作；协调乡村振兴工作；统筹机关党建、效能建设、人民武装、老干部和工青妇、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工作。

投资合作中心：负责牵头园区重点工业项目谋划工作，编制招商引资计划，做好年度目标任务的分解、调度、考核及统计协调；负责园区项目招引及招商宣传，组织和承办各类招商活动；负责招商项目签约到投产的帮办代办、协调服务等工作，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牵头园区标准地改革工作。

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统筹由园区财政承担的涉企扶持政策兑现工作；统筹经开区承接上级赋权事项、放管服、行政审批等工作；牵头低效用地、闲置厂房处置工作；管理为企业服务大厅。

产业发展中心（统计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产业发

展政策，拟订并具体组织实施促进经开区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负责各级各类产业项目的谋划、审核和申报工作；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牵头国家级经开区考核工作；负责园区工业企业发展综合评价工作；负责园区统计工作；负责上级试点任务落实等深化改革和自贸联动创新区工作；负责科技项目申报、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指导和服务等工作；负责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专技人才引进等人才相关工作；负责科协日常工作。

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拟订实施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中长期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管养、市容环境卫生、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管理、排水管理、水环境治理、城管行政执法，水电气等要素保障、城市交通设施、公交站线规划建设及协调工作；负责政府赋权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涉路、涉绿等审批工作；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申报及认定工作；牵头负责辖区内管林护林、林地报批协调，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清欠以及河长制工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管委会授权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指导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工作。

社会工作局（信访维稳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统

筹园区非公企业党建等相关工作；负责园区工业企业的招工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牵头园区信访事项接待和办理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指导督促辖区街道办事处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牵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拨付等工作；协助辖区街道办事处推进教育、卫生、民政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街道办事处民生工程建设项目审核工作，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双拥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